

龍華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注意事項

申請升等資格審查作業之前【請務必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以免權益受損。】

1. 教師升等程序：

(1) 專任教師

- A. 申請人填寫專任教師升等基本條件一覽表，並附佐證資料，送查核單位確認簽章。
- B. 依本注意事項第 2 項(教師應檢具資料下列資料)，依序排列送交所屬系，依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辦理。

(2) 兼任教師：依本注意第 2 項教師應檢具資料，依序排列送交所屬系，依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辦理。

2. 教師應檢具下列資料：

- (1) 教師升等資格查核表 1 份(分專、兼任二式，請依任別檢附)。(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2)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產學績效點數一覽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3)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條件一覽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4)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產學合作計畫案一覽表。(以技術報告升等者)
- (5)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一覽表。(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
- (6)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甲式 2 份(簽名及貼妥相片)及乙式 6 份**。(請至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系統《<http://www.schprs.edu.tw>》”編製)
- (7) 送審類別：

- A. 以學位送審者：代表著作(以學位論文代替)一篇及參考著作。
- B. 以專門著作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亦可列入，但需符合技術報告規定)。
- C.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代表技術報告一篇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及著作)【請依專科以上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及附表一辦理】
- D.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代表成果一篇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及著作)【請依專科以上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及附表二辦理】
- E.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藝術類科教師)：【請依專科以上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及附表三辦理】

前述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需為送審前 5 年內(但所屬學院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請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其參考著作篇數由各系院規範。

- (8)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請分別裝訂，並檢附 6 份，且勿裝訂參考資料(含教學、服務、研究、研究計畫或著作目錄一覽表等)。

請以雙面列印；其個人資料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簡歷、獎狀…等，請勿併入裝訂。

- (9) 代表著作 500 字中文摘要。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無合著者免附)。
- (10) 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11) 現任職級歷年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提供)
- (12) 符合升等之年資證明。(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9 條辦理)

3. 送審通過年資計算

- (1) 於學期內報教育部審定且系教評會於學期起始前召開並經審定通過者，其教師證書起資年月，以學期開始年月計。
- (2) 於學期內報教育部審定，而系教評會於學期起始之後才召開，經審定通過者，其教師證書起資年月，以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計。

3. 常見送審錯誤事項

- (1) 代表著作為合著者，未註明成果貢獻度。
- (2) 著作有一稿多投。(如以中文投稿另以英文投稿、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等)
- (3)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著作出版年月，晚於系教評會年月。(若尚未出版，應填為接受函接受年月，並將接受函放置於該篇著作前)
- (4)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所附會後集結成冊且公開發行之出版頁未符規定，僅申請 ISBN 號碼。
- (5) 依規定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未符規定，僅得列為參考資料，但不得陳列)
- (6) 送審前年限，係以教育部核定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 (7)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提前送審者，其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未符以教育部核定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前 3 年至提出申請前(系教評會)所發行。
- (8)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經校外專家評審後，不得再增修。
- (9)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僅於教師資格審查系統輸入即可，不得陳列。